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陳銘輝

相 對 人 鄭如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,159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44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0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44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
01 訴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
02 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鈞院本案判決
03 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
05 爭執行事件加以受理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
06 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店簡字第10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
07 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屬
08 實，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尚
09 非無據。

10 四、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內容為：「1. 債務人應將其所有之門牌臺
1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造成債權人所有
12 之門牌同號1樓房屋漏水部分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2. 債務人
13 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25元，及自111年1月6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業經本院調
15 閱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屬實。上開執行內容1. 請求修復漏水部
16 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5,000元，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22日
17 以111年度店簡字第509號裁定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112年度
18 簡抗字第6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；而2. 請求賠償之部分，起
19 訴前已生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
20 日為113年8月13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債權人
21 請求排除此部分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46,587元（計算
22 式詳如附表）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欲撤銷
23 相對人提起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金額為91,587元（計算式：
24 45,000元+46,587元=91,587元），堪以認定。

25 五、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諸司法
26 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
27 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雖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惟本院審酌
28 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繁簡程度，並加計其間文書送達
29 或其餘程序事項所可能耗費之時日，預估以2年為聲請人獲
30 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可能期間。準此，本件停止
31 強制執行期間，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其執行債權額延宕

受償之利息損失應為9,159元（計算式：91,587元×5%×2年＝9,15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額9,159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於本案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暫予停止執行。

六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1,22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1,225	111/1/6	113/8/12	(2+220/366)	5%		5,361.5
	小計								5,361.5
合計	46,587								